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　俞偉文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許志寬
被　　告　呂學樑
　　康小萍
　　王建國
　　周欽賢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2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317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5171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固有明文。而所謂「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乃聲請交付審判之必備要件，如有欠缺，並無何得命補正或得豁免事由之相關規定，且參諸設此要件之立法意旨，在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足見其強制律師代理之目的，無非使律師細研案情認有必要，始為代理提出聲請，俾免浪費司法資源，則此要件自須於提出時已具備，否則如容認提出聲請後再補行委任，僅徒具形式而無從達成防止濫訴之目的，自與立法意旨有違。是該項程式上之欠缺即屬不可補正之不合法情形。又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俞偉文以被告許志寬等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原檢察官

為被告等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聲請再議，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駁回再議處分，均有各該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4頁）。茲聲請人雖具狀聲請交付審判，惟不論其是否於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10日內提出聲請，因係自行提出聲請，並未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此觀諸卷存聲請狀未見律師具名代理或提出委任狀乙節自明，則依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非得補正，自應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李欣潔

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